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聖

選任辯護人　吳漢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2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、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陳俊聖（下稱被告）明示係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至10、174至176、187至188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審理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理由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然表示願意認罪，然卻又狡詞辯稱：告訴人從一開始就知道事情始末，而且告訴人之前也到過我公司○○○牛排用餐，我也有將公司的一切拍攝給告訴人看，甚至告訴告訴人所有事情等語，顯見被告仍然否認犯罪，一再辯稱告訴人知悉其並未擔任過檢察事務官也並非單身，且也知悉交付與被告之金錢並非用於投資，其表面上雖然承認犯罪，實質上仍然不承認自己之錯誤，犯後態度甚差，而且在告訴人於原審陳述意見時表示：本案對我傷害最大的部分是因被告使用檢察事務官之名號騙人，讓我對於正義與真實之判斷有重大影響等語，然被告卻透過辯護人表示：被告與告訴人既然有感情基礎，雖然被告佯稱自己是檢察事務官，但此並非告訴人考量與被告交往之重要事實等語，足徵被告仍然否認自己的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理上之傷害、不願面對錯誤之態度，竟仍認為其以司法人員身分欺騙告訴人與其交往沒有什麼。再者，被告欺騙告訴人的時間長達1年有餘，且告訴人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70萬7千9百元，被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、犯罪使用之手段均屬嚴重。又查，被告始終未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無論是金錢方面之賠償或請求告訴人原諒，被告均未積極為之。是衡之被告之犯案情節、犯後態度，原審對被告犯罪行為所科之刑度容有未恰，告訴人具狀陳明理由，因之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核屬有據等語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為單一被害人，並不是無差別對不特定人詐騙，且犯罪金額與類似案件高達數百萬元顯然不同，原審量刑10月，似乎有偏重的情形，尤其被告於原審已經先還款5萬元，固尚未完全賠償，以一個在監執行之人，能先行賠償5萬元，足認被告有心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且其他類似詐欺案件未還款也沒有量刑那麼重。

(二)被告之所以無法履行賠償，是因為入監服刑無法工作，而且

被告的家人也都願意協助被告，一直在努力，但是因為能力不足，與告訴人間之條件差異過大，被告願意於出監後工作還款，但是被告目前刑期仍長。請審酌刑法第57條的相關量刑因子，認為原審量刑10月實屬過重，請減輕其刑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（上訴駁回之理由）：

一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二、原審認被告有上開所犯之罪，事證明確予以論處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實屬不該，且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餘類似之詐騙前科，素行不良之品行；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均否認犯行，迄至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及告訴人量刑意見：希望給予被告應有懲罰，我並不是第一個被害人，被告謊稱有司法人員身分對真實與正義有很大影響等語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，智識程度尚可，入監前從事聯結車司機工作，月收入不固定，須扶養配偶及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，惟最終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再還款，原審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；且個案情節不同，並無拘束法院裁量權自由行使之效力，且既屬不同案件，即非本案所應審酌範圍，無從比附援引他案量刑之情形。被告又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刑並無過重的情形。

三、檢察官以被告冒用司法人員身分、原審所辯，實質上仍然不承認自己之錯誤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判決未察及此，所宣告之刑，自難認為適法妥

當等語，惟本院考量刑法第57條規定有各項量刑因子，事實審法院有義務於法定刑範圍內，衡平斟酌被告有利、不利的量刑因子，以求裁量結果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罰所當罰。以本案而言，被告於原審最終能坦認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已先行賠償還款5萬元，原審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及告訴人陳述量刑之意見，可認已斟酌上開各情而為刑之量定，檢察官所提前揭上訴理由，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原審認為被告於接續詐騙告訴人得款70萬7,900元，除於109年6月8日匯款5萬元返還告訴人外(偵4251卷第23頁)，其餘65萬7,900元並未返還，且未扣案，此部分係被告本案詐欺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等情，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並無不當之處，且被告上訴後，又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無其他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智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